

上海市分布式共识技术协会 监事会监事长选举办法

(草案)

一、根据本协会章程和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本会设监事会，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长 1 名。

三、参加选举的监事必须超过应到监事的二分之一，监事长选举方能有效。

四、监事长选举采用无记名等额投票选举。

五、选票上盖有上海市分布式共识技术协会的印章，选票有效。
选票上的监事候选人按姓氏笔划排列。

六、因故缺席的监事不能委托投票。

七、监事会选举设监票人 1 人，对发票、投票、点票、计票进行全过程监督。监事不得担任监票人。

八、监事对选票上的候选人，可以投赞成票、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填写选票时：

(1) 赞成选票上候选人的，在候选人的右方符号格内写上“√”
符号；

(2) 对候选人投反对票的，在候选人的右方符号格内写上“×”
符号；

(3) 对候选人投弃权票的，在候选人的右方符号格内写上“△”
符号。

九、投票结束后，由监票人开始进行验票、点票。收回选票数等于发出选票数，选举有效。多于发出选票数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投票选举。每张选票可选人数等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，少于或者多于应选人数为无效票。

十一、监事长候选人有效得票超过发出选票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方能当选。

十二、计票事项结束后，由监票人向监事会宣布计票结果。

十三、本选举办法由会员大会举手表决通过后执行。

上海市分布式共识技术协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